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調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林再正

原 告 展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容

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

呂紫君律師

被 告 盧延益

上列當事人間袋地通行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被告盧延益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袋地通行權之法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訴，請求通行被告盧延益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。聲請人嗣於112年11月6日以拍賣為原因登記取得被告盧延益共有上開土地應有部分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已於訴訟繫屬中由被告盧延益移轉於聲請人。聲請人具狀聲請承當被告盧延益之訴訟，經本院將聲請狀繕本送達原告及被告盧延益後，原告已具狀表明同意，被告盧延益則未表明，應認為不同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